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2014年4月11日至2015年2月5日期间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梳理，并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详见编号：临2015—002）。现对前次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在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4日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梳理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已结案共计3起，详见附件1；
- 2、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但有相关进展共计3起，详见附件2；
- 3、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但无最新进展共计3起，详见附件3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以上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综合评估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同时，公司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，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5日

附件 1：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已结案案件统计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起诉时间	立案时间	应诉（被申请人）方	诉讼（仲裁）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二审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
1	2013.11	2013.11.29	深圳市易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易通达）、长春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长春巨龙）	诉讼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长春巨龙因欠公司货款，向公司背书转让两张支票，票面金额分别为 339,000.00 元和 140,000.00 元，出票人均均为易通达，公司收到支票后，按要求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但遭付款人拒绝付款。	479,000.00	2014年9月1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易通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货款479,000.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，长春巨龙对易通达所确定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连带负担。	2014 年 9 月，长春巨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 2015 年 4 月 29 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且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长春巨龙负担。	长春巨龙已向公司支付 479,000.00 元。
2	2013.7.18	2013.8.8	深圳市容亮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深圳容亮）	诉讼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2011年8月至12月，深圳容亮与公司签订多份货物买卖合同，截至2013年7月，深圳容亮尚欠公司货款 1,021,593.20 元。	1,021,593.20	2014年5月16日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深圳容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货款 1,021,593.20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，案件受理费由深圳容亮承担。	—	201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深圳容亮破产清算；2015 年 9 月 7 日法院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公司债权属普通债权，未得到清偿；2015 年 11 月 24 日法院终结深圳容亮破产程序。（前期公司已根据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 30%坏账准备）
3	2014.10.16	2014.10.21	上海美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上海美上）	仲裁	上海仲裁委员会	2014 年 7 月 30 日，上海美上与公司签订汽车采购合同，双方因货物交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产生纠纷。	920,00.00	2015 年 3 月 9 日，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上海美上于裁决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返还货款92,000.00元，仲裁费由公司承担。	—	上海美上已向公司支付 92,000.00 元

附件 2：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但有相关进展案件统计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起诉时间	立案时间	应诉（被申请人）方	诉讼（仲裁）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二审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
1	2012.11.16	2012.12.11	东莞市星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东莞星火）	诉讼	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	截至2012年11月30日，东莞星火尚欠公司货款5,998,784.80元。	5,998,784.80	2013年12月9日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东莞星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货款5,998,784.8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，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东莞星火承担。	2014年1月17日，东莞星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二审于2014年6月19日开庭，维持原判。	2014年11月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 现执行未果，未联系到其法定代表人，未获得财务账目。目前已向公安机关报案，截至公告日，尚未收到立案反馈。（前期公司已根据账龄分析法累计计提32.30%坏账准备）
2	2014.8	2014.8.22	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四川万瑞）、深圳市兴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深圳兴泽）	诉讼	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	公司与四川万瑞、深圳兴泽签订了一系列产品购销合同，二被告未支付货款，公司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货款847,350.25元。	847,350.25	2015年8月30日，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款项由深圳兴泽清偿，驳回公司原诉请，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	2016年1月14日，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截至公告日，尚未开庭。	—
3	2015.1.7	2015.1	北斗国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北斗国科）	诉讼	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	2013年11月29日，公司与北斗国科签订产品购销合同，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北斗国科尚欠货款4,786,000.00元。	4,786,000.00	2015年11月20日，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北斗国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向公司支付货款4,786,000.00元，违约金957,200.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，案件受理费由北斗国科负担。	2015年12月1日，北斗国科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截至公告日，尚未开庭。	—

附件 3：前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但无相关进展统计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起诉时间	立案时间	应诉（被申请人）方	诉讼（仲裁）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二审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
1	2012.4.9	2012.4.17	合肥恒和通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恒和通信）	诉讼	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	2010年4月至6月，恒和通信与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，截至2012年4月，恒和通信尚欠公司货款898,110.20元。	898,110.20	2012年6月13日，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恒和通信于判决生效起10日内，支付货款898,110.20元，案件受理费由恒和通信承担。	—	2012年11月7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已执行货款53.81万元，剩余货款正在执行中。
2	2012.7.5	2012.7.8	江苏东汇通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江苏东汇）	诉讼	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	2011年7月至10月，江苏东汇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，截至2012年4月19日，江苏东汇尚欠公司货款1,325,807.00元。	1,325,807.00	2013年8月7日，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判令江苏东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支付货款1,325,807.00元及延迟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，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江苏东汇承担。	—	2013年9月13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已执行货款53.5万元，剩余货款正在执行中。
3	2013.9.25	2013.9.26	安徽云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云龙科技）	仲裁	合肥仲裁委员会	2010年11月19日，公司与云龙科技签订《印制电路板采购合同》，截至2012年底，云龙科技尚欠公司货款566,007.85元。	566,007.85	本案于2013年12月26日开庭仲裁，截至公告日，合肥仲裁委员会尚未出具裁决结果。	—	—